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529號

原告 楊晨聆

原告因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750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236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)	1	利息	2萬5,000元	112年6月22日	113年6月17日	(362/366)	5%	1,236.34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 5,000元)	小計	1,236.34元
合計		2萬6,236元